

2021 「藝起秀創藝」線上微型演出徵選計畫 徵選同意書

緣文化部委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辦理之【2021「藝起秀創藝」線上微型演出徵選計畫】(以下簡稱「本活動」)，本人(團體名稱/個人姓名，以下簡稱「本人」)同意參加本活動，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一、本人擔保本活動提案內容、影片及其他依本活動提供之文宣資料皆為未公開之原創內容，且無剽竊、抄襲或其他違背創作精神基本價值之行為，並擔保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姓名、肖像權等)。
- 二、本人擔保本活動提案、影片未曾參加其他相同或類似性質之徵選、徵件活動，亦未曾請領其他個人、機構或單位之補助金、獎勵金...等經費財產上利益。
- 三、本提案如獲徵選計畫入選，本人同意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二)前依衛武營指定方式交付影片(含影片與雲端檔案連結)予衛武營。
- 四、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其轄下三場館(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基於非營利目的，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及次數利用(包含但不限於重製、剪輯、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本人為本活動創作之提案內容、文宣資料、影片等著作成果(以下合稱本作品)之全部或一部；且本人同意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其轄下三場館共同享有本作品首次公開發表之權利。
- 五、本人承諾有違反本同意書任一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文化部及衛武營受有損失或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如提案已獲錄取，文化部及衛武營得取消獲選資格，本人並同意立即返還文化部及衛武營已支付之所有經費(包含複選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及製播經費)，後續並不得另主張任何權利。

此致

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同意書人

姓名/團體名稱： (簽章)

代表人(團體)：

統一編號(團體)/身份證號碼(個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